



习近平就西班牙严重暴雨洪涝灾害 向西班牙国王费利佩六世致慰问电

新华社北京11月2日电 11月2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就西班牙严重暴雨洪涝灾害向西班牙国王费利佩六世致慰问电。

习近平表示，惊悉西班牙多地发生严重暴雨洪涝灾害，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我谨代表中国政府

和中国人民，对遇难者表示深切哀悼，向遇难者家属和伤者表示诚挚慰问。相信在费利佩国王和费国政府领导下，灾区人民一定能够早日战胜灾害、重建家园。

凝聚改革合力 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壮丽篇章

——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侧记

新华社记者 杨维汉 林晖 丁小溪

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关键时期，在党中央全国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的重要时刻，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齐聚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进一步统一思想、推动全会精神更好贯彻落实。

开班仪式上，习近平总书记深刻阐述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若干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对在新的历史起点上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出再动员、再部署，引领全党“关键少数”坚定不移高举改革开放旗帜，矢志不移把改革推向前进。

奋进新征程，打开新天地。全面深化改革不断向纵深推进，为中国式现代化注入源源不断的强大动力。

坚定改革信心——“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取得了重大实践成果、制度成果、理论成果，是我国改革开放历史进程中最为壮丽的篇章之一”

中央党校主楼北侧，马克思与恩格斯的全身塑像静静矗立，身后的松树苍劲挺拔。

2024年10月29日，这所党内最高学府迎来又一场思想的盛宴。

礼堂大厅内，“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红底黄色大字熠熠生辉。主席台上方，“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横幅高悬。

上午10时，研讨班开班。在热烈

的掌声中，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

“首先要看看我们做得怎么样，这是我们下一步往前走的前提。”总书记开宗明义。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开启了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系统整体设计推进改革新征程，开创了我国改革开放新局面，具有划时代意义。十余年来，全面深化改革砥砺前行、蹄疾步稳，一系列重大成果举世瞩目、影响深远。

这是实践上的非凡跨越——

国内生产总值从2012年的54万亿元增长到2023年的超126万亿元，经济总量占世界经济的比重由11%左右上升到17%左右，稳居世界第二位；打赢脱贫攻坚战，历史性地解决绝对贫困问题；建成世界上规模最大的教育体系、社会保障体系、医疗卫生体系，人民生活品质不断提高……

向改革要动力，以改革激活力、聚合力。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新发展理念是在改革中形成的，影响和制约高质量发展的思想观念和体制机制弊端是在改革中破除的，经济发展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也是在改革中逐步实现的。”

正是通过全面深化改革，我国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国力跃上了新台阶，法治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国防和军队建设等各领域均取得了重大成就。

这是制度上的日臻完善——

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锚定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这个总目标，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社会主义制度的显著优势持续巩固，制度竞争力不断提升，我国根本制度、基本

制度、重要制度更加完善，科学规范、系统完备、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日渐成熟定型。

“这些都不仅是为当下计，更是为国家长治久安谋。”习近平总书记看得长远，想得深邃。

这是理论上的丰富发展——

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是在我国改革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的背景下谋划并推进的，呈现出涉及范围广、触及利益深、攻坚难度大、关联性联动性强等突出特点。

时与势，危与机。学员们表示，习近平总书记引领全党科学把握改革面临的形势与任务，及时总结新鲜经验，不断深化对改革的规律性认识，创造性提出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形成了内涵丰富、科学系统的思想体系，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改革理论推进到新的高度。

胸中有丘壑，立马振山河。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是全方位、深层次、根本性的，取得的成就是历史性、革命性、开创性的，“是我国改革开放历史进程中最壮丽的篇章之一”。

学员们一致认为，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续写“两大奇迹”提供了强大动力和制度保障，也为新征程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提供了坚实基础和宝贵经验。有习近平总书记领航掌舵，有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对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开辟中国式现代化广阔前景充满信心。

大道如砥，壮阔无垠。

“当下是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这样一个时代，更多孕育的是中华民族复兴的曙光。”习近平总书记是在宏阔的

时空维度中，指引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前进方向。

从改革，到全面深化改革，再到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信心满怀、步履铿锵地迈向壮美前程。

明确改革方法——“改革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讲求科学方法，处理好方方面面的关系”

开班仪式上，谈到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要“顶层设计和摸着石头过河相结合”，习近平总书记用一个生动比喻回应“摸着石头过河就是保守和胆小”的错误论调。

“热门熟路的改革，就像在游泳池，标着线，哪儿是浅水区、哪儿是深水区一目了然。到湍急的河里，不得摸着石头过河？并不是说改革开放搞了几十年了，现在什么问题都摸清楚了。如果都摸清楚了还要什么改革呢？”总书记说。

事必有法，然后可成。推进改革，必须“善于运用科学的方法”。

2024年5月23日，企业和专家座谈会上，习近平总书记阐释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方式方法，第一条是“坚持守正创新”。一个多月后，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将“坚持守正创新”明确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必须贯彻的六条重大原则之一。

这次开班式上，习近平总书记再次剖析“坚持守正创新”的深刻内涵：

“守正和创新是辩证统一的，只有守正才能保证创新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只有持续创新才能更好地守正。”

(下转第二版)

“非遗”标识打假记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陈彦培 李浩明

“一定要加大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和保护力度，对冒用‘非遗’标识的要坚决取缔。”10月30日，一场检察建议公开宣告送达会在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检察院举行。

今年9月初，湛河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在履职中发现，辖区某些商户在醒目位置悬挂含有“非遗”等字样的牌匾、广告标识，为商户招揽了不少顾客。但这些商家是否具备使用“非遗”标识的资格，“非遗”标识使用的方式是否正确？检察官遂依法立案开展实地走访调查。

调查中，检察官发现，悬挂牌匾的商户有些资质已被取缔撤销，有些根本无法提供资质证明材料，甚至有些商户称牌匾是厂家提供，并没有求证真实性。

检察官认为，这些商户在无法提供合法证明的情况下，擅自悬挂“非遗”字样牌匾进行商业宣传，违反了非物质文化遗产标识的使用原则，构成虚假宣传。此外，部分商家悬挂的“老字号”“百年传承”等标识标语也不同程度地存在虚假宣传等情况，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

针对这一情况，湛河区检察院召开检察建议公开宣告送达会，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以及被监督行政机关相关负责人参加会议。会上，该院向行政机关宣读检察建议，建议其切实履行监管职责，依法整治滥用“非遗”乱象，规范市场主体竞争行为。收到检察建议后，行政机关立即开展“非遗”保护专项清理活动，梳理全区具备使用“非遗”标识资格的商户，清理违规使用“非遗”标识商家13家。

全面排查 精准对接 全程介入 武威凉州：办理涉企刑事案件紧盯追赃挽损

本报讯(记者南茂林)“在我们都打算放弃的时候，你们帮助我们追回了钱款，解决了公司燃眉之急……”近日，领取了137万元案款后，武威某汽车财务公司工作人员给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检察院、区法院的案件承办人打来电话表示感谢。

2020年4月至6月，张某等4人利用部分汽车企业首付低、贷款程序简单等促销漏洞，对甘肃武威、张掖、湖北武汉等多家汽车公司实施贷款合同诈骗，骗提车辆57辆，给企业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68万余元，非法获利130余万元。

由于涉案金额大、人员多、涉及多个省份，接到武威市公安局凉州分局的协助办理申请后，凉州区检察院采取依法介入、全程监督的方式参与案件侦查，并向公安机关发出补充侦查决定书，引导收集固定关键证据。2023年4月至10月，经一审、二审，法院以合同诈骗罪判处张某等33人有期徒刑十一年至六年不等，各并处罚金；对退回赃款并积极缴纳罚金的杜某等7人宣告缓刑。

为了帮助被害企业追赃挽损，凉州区检察院与法院召开案件研判会，及时介入法院产核查、释法说理、案款发还等办案流程，对法院执行各环节进行全程监督，帮助被害企业挽回经济损失183万元，追缴到位的案款已经分批次归还被害企业。

“对于该案中省外企业异地维权面临的信息不畅、到场困难等问题，我们开启涉企案件‘绿色通道’，打造快办优办快车道，同时指派专人对接异地被害企业，‘一站式’提供诉讼辅导、法律释明、材料收转等服务，最大化降低企业维权成本。”承办检察官说。

个案执行初见成效后，同类涉企刑事案件的执行是否到位，成了凉州区检察院关注的焦点。今年8月，该院联合凉州区法院深入开展涉企刑事案件追赃挽损专项行动，依托检察业务应用系统抓取涉企刑事案件财产刑执行到位案件信息18人，与法院执行信息核对补漏，梳理出待追赃挽损资金670万余元。“我们制定了全面排查做到底数清，及时对接做到监督准、全程介入做到方法实的‘三步走’计划，确保专项行动有力有效开展。”该院刑事执行检察部门负责人说。

全国人大代表张海荣肯定未成年人人身专项监督 凝聚监管合力，推动文身乱象治理



向张海荣(中)报告建议落实情况。近日，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检察院检察官

代表委员 检阅

本报讯(通讯员胡辉 周华 昌 姚卫东)“检察机关能够积极关注和回应人大代表建议，主动开展未成年人人身专项监督，努力

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环境，是落实最高检‘检护民生’专项行动的有力举措，也展现了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履职担当。”近日，全国人大代表、江西省九江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公交驾驶员张海荣在九江市浔阳区检察院调研时说。

张海荣曾在全国两会期间提出，检察机关要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开展未成年人人身专项监督活动，推动主管部门齐抓共管，形成监管合力。

浔阳区检察院检察官在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也发现，部分涉案未成年人有文身，通过询问了解到，辖区部分文身店经营者存在不核实文身者年龄，甚至明知文身者是未成年人依然违规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的问题。

根据张海荣的建议和内部线索移交，浔阳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检察官深入辖区内文身店、美容店走访调查，发现文身店、美容店存在未在显著位置标明“禁止未成年人文身”、实际经营范围与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不相符、使用的颜料无中文明标的产品名称和生产厂家信息等情况。为未成年人文身的乱象亟待治理。

于是，浔阳区检察院组织该区有关单位召开未成年人文身治理磋商会和公开听证，依法向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督促检查辖区内30家文身店、美容店。经回访，检察官了解到违规经营文身店已完成整改。

在听取浔阳区检察院报告人大代表建议落实情况后，张海荣给予充分肯定并表示：“检察机关积极探索建立的检察建议与检察建议衔接转化机制，凝聚了人大监督与检察监督工作合力。通过开展检察公益诉讼等方式，检察机关有效促使未成年人文身问题得到治理，同时持续加大普法力度，不断提高未成年人的法治意识，值得点赞！”

新时代行政检察工作特别报道之二

聚焦民生难点痛点，与民同行的行政检察在高质效履职中彰显出力度与温度——

定分止争，带给群众实实在在法治获得感

本报记者 史兆璠

衙斋听雨萧萧竹，疑是民间疾苦声。些小吾曹州县吏，一枝一叶总关情。行政检察一头连着人民群众，一头连着政府部门，工作做得怎么样，事关人民群众对法治的信心，事关党的执政根基。

依法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围绕重点领域解民忧、纾民困，用心用情维护特定群体合法权益……近年来，全国检察机关行政检察部门坚持人民至上，持续推进行政检察工作改革创新，蹄疾步稳，亮点纷呈，努力给人民群众带来实实在在的法治获得感。

持续深化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2019年以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59批300多件行政检察典型案例。梳理这些案例可以发现，行政争议往往周期长、案情复杂，简单确认行政违法或撤销行政行为，可能无法完全满足行政相对人的利益诉求。一些

行政诉案件可能因不符合起诉条件尤其是超过起诉期限等被驳回，无法进入实体审理。这意味着，案子办了，但争议的实体问题仍没有解决。

“检察机关综合运用监督纠正、促成和解、公开听证、释法说理、司法救助等方式，可以有力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在这一过程中，由于检察机关具有灵活主动性、低对抗性和终局解决性等独特优势，因此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具有重要意义。”中国政法大学法治政府研究院教授杨伟东表示。

今年9月，最高检领导在为国家检察官学院2024年秋季学期首批班次学员授课时，提及的福建“莫某”骗婚案引起了很多学员的共鸣。对于“离不了的婚，受害人姚某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检察机关奔赴1800多公里，到广西、浙江等地深入调查核实，并召开公开听证会、专家论证会，最终，检察机关建议民政部门撤销了婚姻登记，督促公安机关立案，‘莫

某”因诈骗获刑。

基于该案办理，在深入调研和协商后，最高检会同最高法、公安部、民政部出台《关于妥善处理以冒名顶替或者弄虚作假的方式办理婚姻登记问题的指导意见》，指导各地妥善处理冒名顶替或弄虚作假办理婚姻登记问题，推动处理类案2000余件，实现从“离不了的婚”“结不成的婚”的个案办理，到助推形成司法与行政的治理合力。

“让人民群众可感受、能感受、感受到公平正义，是司法判断和群众评判相一致的公平正义。”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合浦县检察院检察长余拥军表示，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是检察为民的一项重要工作，该院将按照最高检的要求部署持续深化。

记者了解到，全国检察机关行政检察部门既注重监督行政诉案件裁判是否公正，还透过诉讼审视行政行为本身是否合法，协同法院、行政机关依法规范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2023年，全国检察机关共促进

案涉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22310件，同比上升26%。其中，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案件8524件；行政审判活动监督案件2269件；行政执法活动(含非诉执行)监督案件11517件。

聚焦重点领域解民忧、纾民困

利民之事，丝发必兴；厉民之事，毫末必去。

今年5月，在最高检发布的第五十一批指导性案例中有这样一起案例：某单位员工李某按照指派驾车送完物料后，在下班回家途中撞上道路花坛受伤，对于该“单方事故”是否属于工伤，法院一审判决认定属于工伤，但二审、再审裁判均不认可，并撤销了一审判决。之后，李某申请检察监督，湖北省检察院、最高检接续抗诉，均认为该种情形符合工伤认定标准，应当认定工伤。最终，最高法采纳了抗诉意见。

(下转第二版)

确保公租房真正成为“公平房”“暖心房”

山西石楼：数据赋能推动公租房规范管理

本报讯(记者吴杨泽 王鹏翔)“很高兴，终于拿到公租房的钥匙了。为你们点赞。”近日，山西省石楼县新人住王府佳苑公租房的租户辛阿姨高兴地对外来采访的石楼县检察院检察官说。

公租房作为保障性住房，是解决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安居问题的惠民工程和民心工程。在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过程中，针对公租房问题发现难、监管难等顽疾，石楼县检察院检察官认真开展走访调查，向该县城建、自然资源、公安交警等部

门调取公租房承租人员信息、车辆登记信息、水电使用信息等各类数据4000余条，实地走访排查3个公租房小区150余户，应用公租房违规使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对其进行要素筛查，对比碰撞、人工梳理，发现存在公租房转租、转借、闲置及承租人条件不符等线索32条。

针对发现的问题，石楼县检察院行政检察部门干警及相关主管部门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走访对该情况进一步核查，发现公租房承租人在租赁期内承租其他保障性住房或在租赁期内获得其

他住房的有5户，转租、转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租房的有6户，承租人承租公租房后将公租房闲置的有2户，公租房承租人名下拥有车辆的有19户。

今年6月，石楼县检察院向该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制发检察建议，建议该局对违反规定申请、使用公租房的情况进行核查，并及时整改。

石楼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对检察建议提出的问题积极核查、整改，并对公租房使用情况开展全面自查，对违规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10户，对违规申报、转租、出租的租

户完成清退17户，正在协调退出4户，拟向法院起诉强制退出1户，同时追缴回全部拖欠租金。目前，收回的房屋已重新分配给轮候对象，切实把公租房分配给真正有困难、符合条件的城市低收入居民。

该院以此为契机，督促主管部门进一步建立、健全、完善公租房监管制度机制，严格执行《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不断强化公租房的日常监管及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力度，切实保障公租房的规范使用，让公租房真正成为“公平房”，成为群众的“暖心房”。